

于田县农业供水价格调整方案

为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和田地区八县市农村饮用水及农业供水价格建议调整方案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发改物价函〔2025〕5号），结合我县供水实际，提出农业供水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一、定调价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7年第8号）；
- （三）《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 （四）《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4号）；
- （五）《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5号）；
- （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新发改农价〔2024〕189号）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行业财务会计制度；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 （九）其他相关文件及规定说明。

二、定调价理由

（一）完善水价制度，促进节约用水。进一步规范供水价格管理，理顺农业供水价格，建立健全“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价格机制”，促进节约用水和水资源可持续性利用。

（二）规范供水单位经营管理。通过调整价格，规范供水单位科学运营管理，强化成本约束，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确保供水质量和服务的提升。

三、定调价方案

（一）成本监审情况。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8号令）、《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第三方专业机构成本审核基础上，综合考虑各县市2021-2023年实际发生材料费及维修费偏低等因素，按照固定资产原值0.5%计提材料费及维修费。**成本监审结论：**核定三年农业供水总成本4072.83万元，斗渠口供水量33465.70万立方米，单位成本0.1217元/立方米。

（二）拟调整价格情况。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按照准许收益率方法计算，核定农业供水准许收入为4881.01万元，核定供水量为33174.93立方米，单位价格为0.1471元/立方米。

在综合考虑本县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以及供水企业运营成本等实际情况，拟定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 分类水价。粮食作物用水价格由 0.150 元/立方米调整为 0.1217 元/立方米，降幅 18.87%；经济作物用水价格由 0.177 元/立方米调整为 0.147 元/立方米，降幅 16.89%，水产养殖用水价格按经济作物水价执行。

2. 末级渠系维护费。末级渠系维护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常规灌溉不高于 0.0208 元/立方米、高效节水灌溉不高于 0.0889 元/立方米，且下浮不限。

3. 超定额累进加价。用水定额依据自治区水利厅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用水定额》（〔2023〕67 号），加价幅度依据《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129 号）文件要求，超过定额不足 50%（含 50%）的，超过部分按规定价格的 1.5 倍执行；超过定额 50% 不足 1 倍（含 1 倍）的部分，按规定价格的 2 倍执行；超过定额 1 倍以上的部分，按规定价格的 2.5 倍执行。

（三）价格调整对用水户和供水企业的影响

粮食作物：以于田县 2024 年粮食作物亩均用水量 722 立方米计算，粮食作物水价由 0.150 元/m³下降至 0.1217 元/m³，年水费减少 20.43 元。

经济作物:以于田县2024年经济作物亩均用水量563立方米计算,经济作物水价由0.177元/m³下降至0.147元/m³,年水费减少16.89元。

末级渠系维护费(常规):按粮食作物年亩均用水量722立方米计算,末级渠系维护费由0.037元/m³下降至0.0208元/m³,年末级渠系维护水费减少11.70元。

供水企业:以2024年度斗口供水量计算,价格调整后,供水企业粮食作物供水年增加收入1708.27万元;经济作物供水年减少收入24.56万元;供水企业年增加收入1683.71万元。

四、相关要求

(一)水利工程供水经营单位执行价格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开供水价格。一是水利、发改部门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业用水水价标准的宣传工作,通过政府网站、电视、报纸、融媒体等多种方式,向广大农户宣传水价标准。二是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经营单位要加强末级渠系维护收费政策宣传和公示,末级渠系维护费应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全额用于末级渠系的供水管理和维修养护,其中用于末级渠系维护养护支出不少于60%,同时建立资金管理与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使用透明,让农户明明白白缴费,杜绝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只收费,不维护以及农民既缴费又维护的现象发生。

(二)水利工程供水实行按量计价,水利工程供水经营单位应当完善供水计量设施并定期进行校准,主动

向用户公开计量数据。水利工程供水经营单位要按方收费，杜绝按亩收费、搭车乱收费等行为。

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12 日